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T NIC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9)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3	509,887	290,488
其他營運收入	5a	85	2,869
其他收益及虧損	5b	(3,054)	1,569
攤銷及折舊		(6,697)	(6,708)
佣金開支		(23,535)	(17,258)
員工成本	6	(15,413)	(12,901)
融資成本	7	(1,732)	(473)
其他開支		(45,236)	(26,780)
稅前溢利	8	414,305	230,806
稅項	9	(69,816)	(38,821)
本年度溢利		344,489	191,985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重估盈餘		2,706	1,583
物業重估產生之遞延稅項		(419)	(261)
		<u>2,287</u>	<u>1,322</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2,287</u>	<u>1,322</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346,776</u>	<u>193,307</u>
每股盈利			
— 基本(港元)	11	<u>34.45</u>	<u>19.2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以及物業及設備		125,124	127,443
無形資產		8,955	8,955
其他資產		4,997	4,876
遞延稅項資產		274	176
		<u>139,350</u>	<u>141,450</u>
流動資產			
應收賬項	12	3,317,491	3,042,8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736	1,351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40,076	132,684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54
可收回稅項		634	26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137	191
銀行結餘－客戶賬戶		402,409	205,332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1,143,837	153,092
		<u>5,009,320</u>	<u>3,535,55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13	493,927	278,20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		5,138	5,08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647,190	1,947,848
應付稅項		42,243	21,960
銀行借貸		435,000	208,490
		<u>3,623,498</u>	<u>2,461,591</u>
流動資產淨額		<u>1,385,822</u>	<u>1,073,96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25,172</u>	<u>1,215,41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875	2,389
資產淨額		<u>1,522,297</u>	<u>1,213,02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0	–
儲備		1,522,197	1,213,0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總權益		<u>1,522,297</u>	<u>1,213,021</u>

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結好控股有限公司（「結好控股」），其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根據為合理化集團結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的重組（「集團重組」），本公司向結好控股收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全部股權。集團重組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完成，自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合併實體」）的控股公司。合併實體及本公司在集團重組前後均受結好控股共同控制。因此，收購合併實體乃通過運用合併會計原則入賬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編製已包括合併實體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的集團結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或相關註冊成立或由結好控股收購的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便已存在。

已編製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呈報合併實體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的集團結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便已存在。

集團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歷史、重組及發展」一節。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上市」）。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以及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貫徹地應用對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可能與本集團相關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³

-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在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有關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報告金額構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須待完成詳盡檢討後方能提供有關影響的合理估計。

本公司董事預期，在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金額及披露構成影響。然而，須待本集團完成詳盡檢討後方能提供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之合理估計。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重估金額或各報告期末之公允值計量。

3. 收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紀佣金	87,432	54,827
包銷及配售佣金	45,042	12,252
資金證明佣金	16,000	10,859
其他佣金	22	-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 客戶	341,888	201,061
— 金融機構	1,710	2,335
— 結算所	2	1
結算及手續費收入	14,829	7,151
顧問費收入	2,962	2,002
	<u>509,887</u>	<u>290,488</u>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現時分成三個營運部門，即經紀、證券保證金融資，以及企業融資。該等部門是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經營業績及財務資料之基準。該等部門之主要業務如下：

經紀	—	提供股票經紀、期貨及期權經紀服務以及包銷及配售
證券保證金融資	—	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企業融資	—	提供企業顧問服務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之資源分配：

- 除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部份預付租賃款項以及物業及設備、會所會籍、部份其他資產、部份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部份銀行結餘、部份可收回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已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銀行借貸、部份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部份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已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就本集團之策略規劃所錄得之部份攤銷及折舊、經營租賃租金、管理費用及部份其他開支外，所有溢利或虧損已分配至經營分部。

此等部門之分部資料謹呈列如下。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須予報告及經營分部提供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紀 千港元	證券保證 金融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部收益	<u>165,099</u>	<u>341,800</u>	<u>2,988</u>	<u>509,887</u>
分部溢利	<u>96,738</u>	<u>338,589</u>	<u>2,213</u>	<u>437,540</u>
未分配企業費用				<u>(23,235)</u>
稅前溢利				<u>414,305</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紀 千港元	證券保證 金融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部收益	<u>87,467</u>	<u>200,981</u>	<u>2,040</u>	<u>290,488</u>
分部溢利	<u>39,567</u>	<u>203,771</u>	<u>1,317</u>	244,655
未分配企業費用				<u>(13,849)</u>
稅前溢利				<u>230,806</u>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須予報告及經營分部提供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紀 千港元	證券保證 金融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1,055,012</u>	<u>3,615,315</u>	<u>7,988</u>	4,678,315
未分配資產				<u>470,355</u>
綜合資產總值				<u>5,148,670</u>
分部負債	<u>117,668</u>	<u>421,317</u>	<u>—</u>	538,985
未分配負債				<u>3,087,388</u>
綜合負債總額				<u>3,626,373</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紀 千港元	證券保證 金融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317,960</u>	<u>3,086,990</u>	<u>8,181</u>	3,413,131
未分配資產				<u>263,870</u>
綜合資產總值				<u>3,677,001</u>
分部負債	<u>377,524</u>	<u>114,193</u>	<u>66</u>	491,783
未分配負債				<u>1,972,197</u>
綜合負債總額				<u>2,463,980</u>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紀 千港元	證券保證 金融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 計入之款額：				
物業及設備之添置	1,800	-	-	1,800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955	-	-	955
證券保證金客戶貸款之 減值虧損之確認淨額	-	3,129	-	3,129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收益	112	-	-	112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54	-	-	54
佣金開支	<u>23,535</u>	<u>-</u>	<u>-</u>	<u>23,535</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紀 千港元	證券保證 金融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 計入之款額：				
物業及設備之添置	589	-	-	589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962	-	4	966
證券保證金客戶貸款之 減值虧損之撥回淨額	-	3,013	-	3,013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1,469	-	-	1,469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76	-	-	76
佣金開支	17,258	-	-	17,258
	<u>17,258</u>	<u>3,013</u>	<u>4</u>	<u>17,258</u>

所有經營分部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而本集團之收益絕大部份源自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客戶作出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之貢獻。

5. 其他營運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5a. 其他營運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78	83
股息收入	5	-
其他收入	2	2,786
	<u>85</u>	<u>2,869</u>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5b. 其他收益及虧損		
借予證券保證金客戶貸款之 減值虧損之(確認)撥回淨額	(3,129)	3,013
錯誤執行交易之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17	(51)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收益	(54)	76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12	(1,469)
	<u>(3,054)</u>	<u>1,569</u>
6.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5,099	12,54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4	354
	<u>15,413</u>	<u>12,901</u>
7. 融資成本		
銀行借貸之利息	1,503	353
客戶賬戶之利息	229	120
	<u>1,732</u>	<u>473</u>

8. 稅前溢利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稅前溢利經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540	1,052
上市開支	9,051	—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782	695
	<u>11,373</u>	<u>1,747</u>

9. 稅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70,431	38,586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584)	(93)
	<u>69,847</u>	<u>38,493</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31)	328
	<u>69,816</u>	<u>38,821</u>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計算。

10. 股息

Get Nice Incorporated已於集團重組完成前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結好控股派付37,500,000港元的中期股息。由於載列每股股息的資料對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被認為意義不大，因此並無呈列每股股息。本集團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4港仙，共計為100,000,000港元，此事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擁有人批准作實。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字計算，當中假設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已存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溢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344,489	191,985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普通股數目	10,000,000	10,000,000

由於兩個年度均並無未發行之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2. 應收賬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中產生之應收賬項：		
－現金客戶	8,605	12,969
－保證金客戶：		
－董事及彼等之緊密家族成員	453	1,566
－其他保證金客戶	3,286,201	2,996,931
－經紀	22	629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35,375	40,094
期貨買賣合約業務中產生來自期貨結算所之 應收賬項	4,164	5,234
	3,334,820	3,057,423
減：減值撥備	(17,329)	(14,602)
	3,317,491	3,042,821

應收現金客戶及證券結算所之賬項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而應收期貨結算所之賬項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一日。

現金客戶之應收賬項中，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賬面值為40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35,000港元)之應收款項，惟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款項並無減值，因為有關款項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大部份賬面值已於其後清償。

就報告期末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現金客戶應收賬項而言，相關賬齡分析(由結算日期起計)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天	375	748
31至60天	1	67
超過60天	31	20
	<u>407</u>	<u>835</u>

於報告期末，賬面值為8,19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134,000港元)之應收現金客戶之賬項為並無逾期亦無減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款項為可以收回。

借予證券保證金客戶之貸款均以客戶之抵押證券作抵押，有關證券之公允值為15,604,59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915,005,000港元)。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佔已抵押證券中的重要部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貸款在結算日期後須按通知還款，並通常按年利率香港最優惠利率加2厘至4.45厘(在某些情況有關利率可能上升至年利率18厘)(二零一五年：香港最優惠利率加2厘至4.45厘(在某些情況有關利率可能上升至年利率18厘))計息。證券被賦予特定之保證金比率以計算其保證金價值。若未償還款額超過已存入之證券的合資格保證金價值，則會要求客戶提供額外資金或抵押品。所持有之抵押品可以再抵押，而本集團可酌情將之出售以結清保證金客戶應付之任何未償還款額。

由於向證券保證金客戶提供之全部貸款的45%(二零一五年：38%)是應收本集團十大證券保證金客戶之款項，本集團面對信貸集中風險之情況。應收十大證券保證金客戶的結餘包括總額為1,469,21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49,865,000港元)並無逾期亦無減值及以公允值為6,144,37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132,851,000港元)之客戶抵押證券作抵押之款項。鑑於抵押品按個別基準足以涵蓋整筆結餘，本集團相信該金額乃視為可以收回。鑑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本集團之應收賬項包括總未償還結餘為24,72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5,815,000港元)之保證金貸款，有關貸款並無獲全面抵押。本集團並無因為該等貸款而面對明顯之信貸集中風險，有關風險乃源自多名客戶並由本集團作密切監察。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該等貸款持有之抵押品為公允值達7,22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597,000港元)之上市股本證券，並已就總未償還結餘為22,29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9,475,000港元)之保證金貸款作出17,32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602,000港元)之減值撥備。根據本集團對收回款項成數之評估，認為毋須對其餘保證金貸款作出進一步減值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釐定證券保證金客戶貸款之減值撥備時，將各證券保證金客戶之股票組合市值與客戶本身之未償還貸款結餘作比較，從而考慮保證金之短欠金額。本集團就年結日之客戶保證金短欠金額(於年結日後仍未結清)作出減值。

借予證券保證金客戶之貸款之減值債務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4,602	17,615
年內扣除(撥回)淨額	3,129	(3,013)
撤銷	(402)	-
	<u>17,329</u>	<u>14,602</u>
年終結餘	<u><u>17,329</u></u>	<u><u>14,602</u></u>

除了個別地評估減值債務之撥備外，本集團亦就與證券保證金客戶買賣證券之業務產生而個別地並非重要的應收賬項，又或並無個別地被評為出現減值的應收賬項，以整體基準就應收賬項進行減值評估。整體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收款經驗、內部信貸評級，以及與應收款項違約有關的國家或地方經濟情況之可觀察變動。根據本集團之評估，認為毋須作出大額的整體減值撥備。

13. 應付賬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中產生之應付賬項：		
－現金客戶	61,478	144,913
－保證金客戶	421,317	114,193
－結算所	224	1,219
－經紀	－	84
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中產生之應付客戶賬項	10,908	17,795
	<u>493,927</u>	<u>278,204</u>

應付現金客戶、證券結算所及經紀之賬項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

欠證券保證金客戶及期貨客戶款項須於要求時償還並且按0.25厘(二零一五年：0.25厘)之年利率計息。鑑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保證金客戶賬項中，包括應付本公司董事、彼等之緊密家族成員及一間由洪漢文控制的實體的款項75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80,000港元)。

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中產生之應付客戶賬項，是指向客戶收取以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買賣期貨合約之保證金按金。超過期交所規定所需之初步保證金按金之尚未退還款額，須於客戶要求時償還。鑑於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14. 報告期後事項

以下事項與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在聯交所上市同時發生：

- (a) 約1,364,234,000港元之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已透過發行1,982,445,51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而資本化；及
- (b) 507,554,48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按每股1港元發行予公眾，就此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475,600,000港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本財政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港仙。

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或前後向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東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出席二零一六年
股東週年大會而言

：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四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

就獲派末期股息之
資格而言

：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舉行之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以下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事項 遞交過戶文件之最後日期

就出席二零一六年
股東週年大會而言

：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

就獲派末期股息之
資格而言

：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概覽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509,900,000港元，較上財政年度約290,500,000港元急升75.5%。年內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44,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92,000,000港元)。收益及溢利大幅增加，主要因為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及保證金融資業務之利息收入於年內增加。經營開支(如佣金開支及中央結算系統的結算開支)全面增加，與收益增長同步，惟錄得屬一次性質的9,100,000港元上市開支除外。因此，每股基本盈利顯著增加79.4%至34.45港元(二零一五年：19.20港元)而此乃根據於集團重組完成前的10,00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計算。

回顧及展望

市場回顧

於回顧年度，香港股市大幅上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六月期間，國內股市牛氣沖天，內地投資者的資金紛紛南下湧港，帶動港股成交量顯著上升。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之主板平均每日成交額為1,627.07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之569.86億港元增加186%。恒生指數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的25,083點急升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28,443點，創出七年新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收報26,250點。本港股市在本年度初乃受到上述積極的市場氣氛所刺激。

升勢轉瞬間即逝；股市在創出高位後迅即失去動力。希臘差點違約事件觸發初夏時的歐元區危機、中國監管機構推出連串措施為內地股市過熱的投機活動降溫，加上中國經濟數據令人失望，令到股市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開始調整。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將人民幣貶值的決定，進一步削弱投資者的信心。此外，市場對美國年內的加息步伐持審慎觀望態度，而全球經濟表現的數據仍然疲弱。因此，香港股市從高位回落，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之主板平均每日成交額縮減至722.44億港元，而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則為1,627.07億港元。恒生指數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26,250點急跌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收報20,777點，跌幅為20.8%。

業務回顧

經紀以及證券保證金融資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紀以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均錄得可觀增長。證券交易活動及包銷交易之收益上升，推動經紀業務之經營業績大增144.5%。證券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亦隨著證券保證金貸款增加而上升。經紀分部於年內之收益較上財政年度上升88.7%至約165,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7,500,000港元），當中約45,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300,000港元）源自包銷及配售業務之貢獻。經紀業務於年內錄得溢利約96,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9,600,000港元）。經紀分部之營業額以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增加，乃得力於年內之平均市場成交額上升。

證券保證金融資繼續是本集團於年內之主要收益來源。於年內，證券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總額急升70.1%至約341,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1,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證券保證金融資總額約為3,286,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998,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9.6%。年內錄得減值支銷3,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減值支銷撥回3,000,000港元)。

企業融資

本集團之企業融資業務專注向香港上市公司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完成12項(二零一五年：5項)財務顧問項目。此業務於年內錄得溢利約2,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00,000港元)。集資活動及有關收購之交易於年內轉趨活躍，本集團乘勢捕捉更多商機。

展望

儘管全球市場復甦，但全球經濟前景仍然被種種不明朗因素所籠罩，加上中國內地經濟放緩，商品價格暴跌，以及美國加息週期的步伐，將於不久將來對香港這個高度外向型經濟體系帶來挑戰。儘管如此，本集團在過去多年隨着不同的經濟周期，一再證明本集團的靈活應變能力，並成功鞏固主要收入來源。展望將來，本集團將採取積極主動的營業方針，致力推動業務增長，務求繼續提升股東收益。

本集團正把上市所得款項用於擴充旗下的證券保證金融資及經紀業務，並進一步發展包銷及配售服務。更大金額的資金讓我們可以為客戶提供更多保證金貸款、壯大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以及企業融資團隊，並且有助促成潛在的包銷及配售交易。

本集團於上市後正致力透過建立更高的知名度及市場曝光率增強本集團的品牌實力，並且為富裕及高資產淨值人士提供全面服務，從而增加並維持客戶的信心及忠誠度。

本集團已發揮滬港通開通所帶來的機遇，提供交易平台供客戶買賣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本集團一直高瞻遠矚。市場預計籌備中深港通快將開通，而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把握中國內地資金在境外投資所蘊藏的龐大潛力。

本集團將繼續提升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以支援業務進一步增長及鞏固現有交易平台，確保效率。

憑藉我們精簡高效的組織結構、穩定的客戶群、彪炳往績和雄厚的業務基礎，本集團已準備好擴大業務範圍和規模，在未來續創新高，務求為全體股東創造更佳回報和價值。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上市後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的公佈所載之擬定用途使用（根據最終發售價為1.00港元）。下表載列截至本公佈日期止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及使用情況：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本公佈 日期止的實際 使用情況 百萬港元
擴充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	154.3	154.3
償還銀行借貸	200.0	200.0
擴充配售及包銷業務	66.1	66.1
發展企業融資顧問業務	7.3	–
提升及改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交易平台 進行銷售及推廣工作，以提高本集團 在客戶中的知名度	7.3	0.1
擴充經紀業務	7.3	1.2
一般營運資金	26.0	–
	<u>475.6</u>	<u>26.0</u>
	<u><u>475.6</u></u>	<u><u>447.7</u></u>

財務回顧

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1,522,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13,000,000港元），較上財政年度之年結日增加約309,300,000港元或25.5%。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主要源自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344,500,000港元及所派發之股息減少37,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流動資產為1,385,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74,0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流動性（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作說明）為1.38倍（二零一五年：1.44倍）。手頭現金達1,143,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3,100,000港元）。手頭現金顯著增加是因為(i)動用若干銀行借貸以於緊接上市前償還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之若干部份；及(ii)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屬現金形式）以於年內擴充本集團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約為435,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8,500,000港元），已用於在緊接上市前償還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之若干部份。於本年度之年結日，未動用之銀行信貸額約為54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20,000,000港元）。有關銀行信貸額以本集團客戶之抵押證券、本集團所擁有之部份物業及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000,000股（二零一五年：不適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借貸（包括銀行借貸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2.03倍（二零一五年：1.77倍）。增加是因為銀行借貸及最終控股公司墊款增加而有關款項乃以主要用於擴充本集團業務。

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匯兌風險。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年結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110,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1,3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額之抵押。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集團重組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完成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57位（二零一五年：57位）全職僱員。本集團乃按照僱員表現、工作經驗及市況釐定僱員薪酬。於本年度，本集團之僱員總薪酬成本為15,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900,000港元）。本集團提供的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酌情授出之購股權，以及向員工發放績效花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自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守則

自上市以來，本公司已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守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工作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本集團於初步業績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數字相符。由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保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不對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刊載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乃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etnicefg.com.hk>)。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的二零一六年年報，並且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etnicefg.com.hk>)刊載年報。

承董事會命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洪漢文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岑建偉先生(董事總經理)、洪瑞坤先生(行政總裁)及甘亮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洪漢文先生(主席)。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幼娟女士、張志江先生及陳家傑先生。